

第一章 国际贸易概述

内容提要

要学习国际贸易，首先要了解国际贸易的基本概念，本章在介绍国际贸易基本概念的基础上，系统地阐述了国际技术贸易和服务贸易的概念、内容和发展状况；通过介绍现代国际贸易的基本特点，分析了今后国际贸易的发展趋势。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含义与分类

一、国际贸易的含义

国际贸易 (International Trade) 是指世界各国 (地区) 之间的商品和劳务的交换活动, 包括进口和出口两个方面。从一个国家的角度看, 这种交换活动称为该国的对外贸易 (Foreign Trade); 从国际范围看, 世界各国 (地区) 对外贸易的总和, 就构成了国际贸易, 亦称世界贸易 (World Trade)。

对国际贸易的含义, 我们可从以下几方面来理解:

1. 国际贸易是不同国家之间的商品交换。它的产生与发展是以国家的存在为前提的, 没有国家就不会有国际贸易。因为国际贸易的产生必须具备两个基本条件: (1) 有剩余产品可供交换; (2) 商品交换要在各自为政的社会实体 (即国家) 之间进行。因此, 从根本上说, 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分工的扩大, 是国际贸易产生和发展的基础。由此我们可以得出, 国际贸易是

一种历史的范畴，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经济现象。它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也随着国家的发展而不断扩大和发展。

2. 国际贸易是各国生产在流通领域中的延伸（商品流通超越了国界），是再生产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对再生产过程起着积极或消极的作用。一个国家国际贸易搞得越好，就可以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加速扩大再生产的进行。

3. 国际贸易是世界各国在经济上、科学技术上相互联系、相互依赖的主要表现形式之一，是各国进行国际分工的纽带。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科学技术的进步和国际间经济联系的增强，在当今世界上，没有哪一个国家能够游离于国际贸易环境之外而很好地生存。

4. 国际贸易已成为衡量国民经济建设发展程度的标准之一。随着国际贸易内涵的不断丰富和扩展、规模和范围的不断扩大、方式的日趋多样化，今天的国际贸易已不再是简单偶然、可有可无的物质交换，也不仅是调剂余缺、互通有无的平衡措施，而是各国发挥比较优势、参与国际分工、加速经济发展的必由之路。

5. 国际贸易所反映的不仅仅是实物商品和非实物商品（技术和服务等）的交换关系，它还可通过贸易利益的分配，来反映不同国家之间、集团之间，甚至企业之间的经济地位和政治外交关系。

二、国际贸易发展简史

国际贸易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历史上最著名的东西方贸易是古代的波斯商人将中国的丝绸从长安，经过河西走廊、帕米尔高原、阿富汗、伊朗、土耳其运到罗马帝国，即通过丝绸之路进行贸易。然而，那个时期各国的经济均以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主导地位。商品交换，特别是国家之间的贸易是偶然的、局部的和有限的。真正意义上的国际贸易是在资本主

义生产方式产生以后才出现的。

从 16 世纪到 18 世纪中叶，工场手工业时期，由于西欧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生，美洲大陆的发现，新航线的开辟，使得西欧各国和世界各地的贸易日益频繁地进行，这一时期的一条贸易航线是：西班牙、荷兰、英国和法国的奴隶贩子，在非洲大肆猎捕黑人，将他们贩运到美洲，提供奴隶劳动力，再将美洲的黄金、木材、烟草、棉花运到欧洲，将欧洲的纺织品、金属制品、酒和其他各种消费品运到美洲。这就是历史上著名的“三角贸易”。另一条航线是：欧洲和亚洲的贸易。欧洲商人将亚洲的香料、丝绸、茶、靛蓝染料和纺织品贩运到欧洲，将欧洲的金属制品、纺织品和其他各种消费品贩运到亚洲。这一时期的贸易是建立在工场手工业的基础上的，由于生产力发展的局限性，还未出现真正的国际分工，商品的交换着眼于使用价值，具有互通有无的性质。而且在其他各方面都有局限性，在地域上仍然是有限的，只是部分国家、部分地区，在商品种类上，只有一小部分商品参加贸易。这一时期还未形成统一的世界市场，世界市场只是处在萌芽时期。

18 世纪后半期到 19 世纪中叶，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期，欧洲和美洲一些国家先后完成了工业革命，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巨大的飞跃，国际分工从工业和农业之间的分工向工业内部的垂直分工发展，从而极大地推动了国际贸易的发展。这一时期的贸易地域已经发展到世界上大部分国家和地区。机器工业的廉价产品加上大炮轰开了一个又一个国家的大门，过去那种地方的、民族的、自给自足和闭关自守的自然经济逐步瓦解，各种洋货充斥着这些国家的市场。同时，资本主义生产的特征是扩大再生产，不断扩大的生产规模与国内相对狭小的矛盾，更迫使资本家必须向外寻找商品销路，开拓国外市场。“资产阶级由于开拓了世

界市场，使一切国家的生产和消费都成为世界性的了。”^① 因此相当大的一批商品参加了国际贸易。

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初，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后，垄断资本不仅控制了生产领域，也控制了流通领域的对外贸易，宗主国利用垄断价格，通过不等价交换，对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的剥削掠夺进一步加强，帝国主义国家之间争夺销售市场、原料产地和投资场所的斗争愈演愈烈，国际贸易成为垄断组织追逐最大限度利润的手段，直至引发两次世界大战。

在资本主义时期，由于商品经济的高度发展和国际分工体系的建立，逐步形成了无所不包的资本主义世界市场。与此同时，资产阶级建立了一整套国际经济贸易秩序，国际贸易的规模是前资本主义时期所无法比拟的。但是，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各国的经贸关系是在强国压迫弱国、大国控制小国、富国剥削穷国的情况下进行的，是在少数资本主义国家相互争夺、相互勾结的情况下进行的。

三、国际贸易的特点

国际贸易与国内贸易同属商品交换的范畴，都是通过商品交换活动来实现商品的价值。两者的区别在于：国内贸易是发生在一国内部或国民经济范围内的商品交换活动；国际贸易是越过国界，超出国民经济范围进行的商品交换活动。国界为两者划出了明确的界限。在国际范围内，由于各国生产力发展的水平不同，社会经济制度不同，从而执行的经济政策和对外贸易政策也不同，因此，国界在客观上成为一种阻碍商品流通的因素。超越国界进行的商品交换，把各国的国民经济联结成了一个世界范围的互相联系、互相依赖的经济整体，而国界又把这个整体分割成相对孤立的一个个国民经济范围，这是一个矛盾。就是这个矛盾决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 1 版，第 1 卷，254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定了国际贸易具有不同于国内贸易的如下特点：

1. 商品走出国门进入世界市场，由国内的商品交换发展成为世界范围的商品交换。参加贸易的各国，可以互通有无、取长补短。这就为各国的经济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会，开辟了广阔的场所和前景。另一方面，商品进入世界市场又会遇到国内贸易所不会遇到的各种困难、风险和复杂的课题。例如，各国语言、文化传统、风俗习惯、法律、贸易法规互不相同或相差甚大，贸易障碍、交易困难增多，市场调查、资信调查不易，贸易中的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汇兑风险、政治风险）明显增大；同时也会遇到如国际分工、世界市场、商情调研、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分析预测等深层次的各种课题，需要深入研究和解决。因此国际贸易比国内贸易更困难、更复杂。

2. 各国之间的劳动分工和生产专业化，使国际间的商品交换成为必要。在国内的生产中，作为生产要素的资本和劳动力，从一个部门向另一个部门流动是比较自由的，这是竞争规律和价值规律得以贯彻的基本条件。但是，在国际间，资本和劳动力从一个国家向另一个国家流动却要受到国界的限制。这是因为，各个国界之内，不但在经济上存在着各种形式的垄断，而且在政治上存在着国家政权，它们执行着不同的经济政策和对外贸易政策措施。例如，建立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实行有形、无形的贸易管制和外汇管制，对移民规定严格的法律限制等等。这些限制阻碍了资本和劳动力在各国之间的自由流出和流入。即使在实行自由贸易政策的国家之间，这些限制也不能完全取消。这些限制意味着对世界自由竞争的限制，对自由竞争的限制必然导致对价值规律的限制。这就是说，由于国际贸易产生的基础不同于国内贸易，所以在国际贸易中，竞争规律和价值规律的作用也发生了变化。

3. 各有独立的货币制度。货币是商品交换发展的产物。

有了货币作为交换媒介，商品才突破了物物交换在时间和空间上的限制，在更广的范围内流通。国际贸易使作为商品交换媒介的货币发展成为世界货币。但是，各国的货币制度并不一致。建立什么样的货币制度属于一国的国家主权，每个国家确定的货币单位名称、含金量、代表的价值和购买力等等，是各不相同的。一国货币在国内可以依靠法律来强制流通，而在国际之间只能依照一定的比率（汇率）同另一种货币进行兑换。

在国际贸易中，由于各国货币制度不同，买卖双方必定有一方要用外国货币进行计价、结算和支付，这就产生了两种货币按照怎样的汇率进行兑换的问题。汇率既是两种货币兑换的标准，又是国际贸易核算盈亏的标准，有了这个标准，商品的国内价格和国外价格才能进行比较，判明是否有利，据以开展国际贸易活动。汇率的变动，不仅关系到贸易当事人的盈亏得失，而且会给有关国家的进出口贸易、国际收支、国际储备、物价、利率、工资水平、国民收入等等带来有利或不利的影晌。

4. 各国参加对外贸易活动的有两种主体，执行总体调整职能的国家起着重要的作用。两种主体一是个别主体，即进行具体交易的贸易商（进出口公司、商社等）；二是综合主体，即执行总体调整职能的国家。在汇率已定的条件下，商品的国内外价格可以直接比较。个别主体就是根据这种比较，判明有利的方面，开展具体交易的。处于个别主体地位的贸易商只能了解自己行为的直接后果，如外汇收入、支出多少，盈亏得失大小；而对自己行为的间接后果，如引起汇率变动，以及由此产生的对国民经济和国际经济的错综复杂关系有何影响却无法体察到。

作为个别交易前提的汇率，它的决定和变化是在个别主体的背后进行的。简言之，它取决于个别交易的总和，即一国的进口额和出口额总体收支之间的平衡关系。两者保持平衡，汇率才能稳定。如果超过本国出口能力而继续进口，或者不顾进口状况而

一味出口，都必然导致总体收支失衡，引起汇率或大或小的波动。在这种情况下，个别交易就会失去稳定的核算标准而不能正常进行。于是，国家就需要对总体收支进行调整，重建平衡，使汇率稳定下来。

总体收支的调整要靠国家的力量。即由作为综合主体的国家，采取影响整个国民经济的各种政策，如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外贸政策及各种措施来实行这种调整。拿货币政策来说，这主要是政府或中央银行采取措施对本国货币流通量进行调节，从而达到银根“紧缩”或“放松”的目的，其作用将影响国民经济各个方面。这样，就为对外贸易的正常进行创造了前提条件。可见，在对外贸易中，国家的宏观调控起着重要的作用。

5. 此外，国际贸易还有一些特点。例如，各个国家执行不同的经济政策和对外贸易政策措施，各国不同的法律、度量衡制度、语言文字、风俗习惯等等。在这些因素的使用上，国际贸易比国内贸易更加复杂。深入了解和研究这些方面的情况和知识，对于开展国际贸易是十分重要的。

正是由于国际贸易比国内贸易具有更大的复杂性、困难性、风险性，所以要熟练地从事国际贸易活动，必须具备所需的条件和足够的知识水平。这主要包括：要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企业形象；要有灵通的商业信息；要有完善的组织管理机构；要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要有熟练的外语水平；通晓进出口业务中的磋商、签约、货运、保险、报关等办事手续；熟悉有关国家的制度、政策及其在贸易方面的规定；熟悉国际金融和汇兑、结算业务；拥有丰富的商品知识；通晓有关的法律事务等等，所有这些都是开展国际贸易不可或缺的。

四、国际贸易的分类

国际贸易涉及的范围相当广泛，我们从不同的分析角度，将国际贸易分为不同的种类：

（一）按货物的移动方向划分

1. 出口贸易 (Export Trade)：指本国向其他国家输出商品或服务的贸易业务，又称输出贸易。一国在一定时期（通常为一年）出口所收入的全部金额称为出口总额或出口总值 (Gross Export Value)。

2. 进口贸易 (Import Trade)：指本国从其他国家输入商品或服务的贸易业务，又称输入贸易。一国在一定时期（通常为一年）进口所支出的全部金额称为进口总额或进口总值 (Gross Import Value)。

3. 过境贸易 (Transit Trade)：由甲国经乙国向丙国运送商品，对乙国来说是过境贸易，又称通过贸易。过境贸易分为直接与间接两种。外国商品纯系转运关系经过本国，不在本国海关仓库存放就直接运往另一国的为直接过境贸易。间接过境贸易是指外国商品运到国境后，曾存放在海关仓库，以后未经加工从仓库提出运往另一国。

（二）按国境或关境划分

1. 总贸易 (General Trade)：是指以国境为标准划分的进出口贸易。凡进入本国国境的货物，不论完税与否，一律计入进口，称总进口。凡离开本国国境的货物一律计入出口，称总出口。总进口额加总出口额，就是一国的总贸易额。

2. 专门贸易 (Special Trade)：是指以关境为标准划分的进出口贸易。关境 (Customs Frontier) 又叫关税领域，是执行统一海关法令的领土。自由港、自由贸易区、保税仓库都不属关境的范围，具备这些特区的国家，其关境小于国境；当几个国家缔结关税同盟时，关境包括几个国家的领土，关境则大于国境。当外国商品进入国境后，如果暂时存放在海关保税仓库或在其他特区内使用而未进入关境，一律不列为进口。只有从外国进入关境的商品，以及从保税仓库提出进入关境的商品，才列为专门进口

(Special Import)。从国内运出关境的本国商品，以及进口后经过加工又运出关境的商品，则列为专门出口 (Special Export)。专门进口额加专门出口额就是一国的专门贸易额。联合国公布的各国贸易额，一般都注明是总贸易额，还是专门贸易额。

(三) 按商品形态划分

1. 有形商品贸易 (Tangible Goods Trade)：又称有形贸易 (Visible Trade)，凡是具有有形的、看得见的商品的进出口，都叫做有形贸易。在国际贸易中，有形商品种类繁多，通常可分为初级产品和工业制成品两大类。初级产品是指没有经过加工或加工很少的农、林、牧、渔和矿产品；工业制成品主要指经过工业加工的产品。根据联合国秘书处起草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标准分类》(Standard International Trade Classification, SITC)，国际贸易的有形商品根据商品加工的深度不同依次分为 10 大类：(0) 食品和主要供食用的活动物；(1) 饮料和烟草；(2) 燃料以外的非食用粗原料；(3) 矿物燃料、润滑油及有关原料；(4) 动植物油脂及酯；(5) 化学品及有关制品；(6) 按原料分类的制成品；(7) 机械及运输设备；(8) 杂项制品；(9) 没有分类的其他商品。其中 0~4 类为初级产品，5~8 类为工业制成品。1988 年国际上正式实施一个新的商品编码制度——《协调商品名称和编码制度》(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简称 H.S 编码。它的广泛采用标志着—个国际公认的统一的海关“语言”的产生，有助于清除各国海关间不必要的分歧，简化贸易谈判，使国际贸易统计数据更具可比性。我国海关从 1992 年起采用 H.S 编码制度，为区别于服务贸易，有形贸易又称国际货物贸易，它是国际贸易的重要内容，是本书论述的重点。

2. 无形商品贸易 (Intangible Goods Trade)：又称无形贸易 (Invisible Trade)，是指非实物形态的服务和技术的进出口，因为服务和技术是无形的，看不见摸不着的。无形贸易主要包括运

输、装卸、保险、金融、邮政通讯、船舶修理、国际旅游、工程服务、技术转让等等。关于无形贸易，至今还没有像有形贸易那样的国际分类标准。

有形贸易和无形贸易的主要区别在于：有形贸易的商品进出口须经过海关报关手续，其进出口额反映在海关的贸易统计上，无形贸易不经过海关报关手续，通常也不表现在海关的贸易统计上，但两者都是国际收支的重要组成部分。

（四）按货物的运送方式划分

1. 陆路贸易 (Trade by Roadway)：陆地相邻的国家或地区之间的贸易，通常采用陆路运送货物的方式，运输工具有火车、卡车、马车等。例如，中国与蒙古、美国与加拿大等国间的贸易。陆路贸易占世界贸易总量的 15%~20%。

2. 海路贸易 (Trade by Seaway)：经由海上运送货物的贸易。国际贸易的大部分货物通过海上运送的方式，运输工具是各种船舶，随着大型货轮、油轮、集装箱船的出现，运输量加大，运费便宜，海运已成为国际贸易的主要运输方式。据统计，海运已占国际贸易运输量的 75%~80%。

3. 空运贸易 (Trade by Airway)：采用航空运输方式运送货物的贸易。贵重、体积小、重量轻、时效性强的商品采用这种运输方式，但运费较贵。空运贸易仅占世界贸易总额的 3%~4%。

4. 邮购贸易 (Trade by Mail Order)：用邮政包裹寄送货物的贸易。数量不多的交易，如从纽约到巴黎或上海订购几套服装，或者是样品的传递，可采用此种方式，主要优点是方便。

5. 管道运输贸易 (Trade by Pipe)：用管道输送货物的贸易。天然气、石油、水煤混合液等常采用这种运输方式。

（五）按贸易是否有第三国参加划分

1. 直接贸易 (Direct Trade)：商品生产国与商品消费国不通过第三国进行的贸易。贸易双方直接洽谈、直接结算，交易货物

由出口国直接运到进口国。直接贸易对生产国来说是直接出口，对消费国来说是直接进口。

2. 间接贸易 (Indirect Trade)：商品生产国与消费国通过第三国进行的贸易，也可以说是商品进出口两国通过第三国商人达成的贸易。贸易货物既可由出口国经由第三国运送到进口国，也可由出口国直接运到进口国。对生产国来说是间接出口，对消费国来说是间接进口。

3. 转口贸易 (Entrepot Trade)：商品生产国与商品消费国通过第三国进行的贸易，对第三国来说是转口贸易。出口商和进口商并未直接发生贸易关系，而是由第三国转口商分别同他们发生交易关系。转口贸易与过境贸易的区别在于：前者有第三国贸易商参与，而不论货物是否经由第三国运送；后者则无第三国贸易商的参与，也不列入本国的进出口统计内。从事转口贸易的大多数是地理位置优越、运输条件便利，以及贸易限制较少的国家和地区。例如，伦敦、鹿特丹、新加坡和香港等，它们由于具有上述条件，便于货物集散，所以转口贸易很发达。

(六) 按清偿工具的不同划分

1. 自由结汇贸易 (Cash Trade)：以可自由兑换货币作为清偿工具的贸易。当今国际贸易中，能作为清偿支付工具的货币主要是美元、英镑、日元、德国马克、法国法郎、瑞士法郎等，这些货币都是可兑换货币，并且在国际支付中具有普遍接受性。目前，我国和西方国家的贸易基本上是自由结汇贸易。

2. 易货贸易 (Barter Trade)：是两国间直接以货物交换货物的对外贸易方式。这种贸易是根据两国政府间签订的易货协定，民间贸易团体达成的交货协议，以及进出口商间的交货合同所进行的贸易。其特点是：把进口与出口直接联系起来，双方有进有出，既是买方又是卖方，换货的金额相等，不用外汇支付。这种方式一般在外汇支付困难，外汇管制较严的国家较多采用。

五、国际贸易中常用的基本概念

(一) 净出口和净进口

一国在一定时期内（如一年），将某种商品的进出口数量加以比较，当出口大于进口时，即为净出口（**Net Export**）；当进口大于出口时，即为净进口（**Net Import**）。净出口和净进口都是以数量表示的。它们反映一国在某种商品的贸易上是处于出口国地位，还是处于进口国的地位。例如，在汽车贸易上，原联邦德国和日本都曾经是净进口国，后来由于两国汽车工业的发展，出口量增加，现已成为净出口国。

(二) 再出口和再进口

再出口（**Re-Export**），是指外国商品在进口后，未经加工又输往国外，亦称复出口。在欧洲和拉丁美洲一些国家，再出口是指外国商品运进本国海关仓库，未经加工又输出国外而言。在英国和美国，除上述情况外，外国商品即使进入本国市场，只要未经加工输往国外的，也是再出口。

再进口（**Re-Import**），是指本国商品出口后在国外未经加工，又重新运回国内，亦称复进口。再进口的商品，往往是由于本国出口商品在国外未完成销售或损坏等原因造成的，具有偶然性，没什么经济意义。

再出口和再进口的商品都不列入国际贸易收支统计数字中，而是另外单独加以统计。

(三) 贸易差额

贸易差额（**Balance of Trade**），是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通常为一年）出口总值与进口总值的差额关系。它是衡量一国对外贸易状况的重要指标，当出口总值大于进口总值出现盈余时，称为贸易顺差（**Favorable Balance of Trade**）或出超（**Excess of Export over Import**）；当进口总值大于出口总值出现赤字时，称为贸易逆差（**Unfavorable Balance of Trade**）或入超（**Excess of Im-**

port over Export)。贸易顺差或出超，反映一国在国际贸易收支上处于有利地位；贸易逆差或入超，反映一国在国际贸易收支上处于不利地位。一国的国际贸易收支是国际收支最重要的项目，是影响国际收支的重要因素。

（四）国际贸易商品结构

国际贸易商品结构 (International Trade by Commodities)，是指各类商品在国际贸易总额中所占的比重。各类进出口商品在一国对外贸易总值中所占的比重，就是该国的对外贸易商品结构。战后以来，国际贸易商品结构变化的总趋势是：初级产品的比重逐渐减少，工业制成品的比重不断增加，尤其是技术密集型产品的比重增加得更为迅速。例如，1937年初级产品所占比重为63.3%，工业制成品所占比重为36.7%。从1953年起，工业制成品比重(50.3%)开始超过初级产品的比重(49.7%)，1971年工业制成品比重增加到65.7%，80年代进一步上升。国际贸易商品结构的这种变化趋势，对于发展中国家极为不利，对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却十分有利。因为初级产品比重下降，意味着以出口初级产品为主的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贸易中的地位趋于恶化，除非它们调整对外贸易商品结构。工业制成品比重上升，意味着以出口工业制成品为主的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在国际贸易中的地位不断增强。

（五）国际贸易地理方向

国际贸易地理方向 (Direc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是指国际贸易的地区分布和商品流向，也就是各个地区，各个国家在国际贸易中所占的比重和地位，通常用它们的出口额（或进口额）占世界出口贸易总额（或进口贸易总额）的比重来表示。就某一国家来说，对外贸易的地理方向是指该国进口商品原产国和出口商品消费国的分布情况，它表明该国同世界各地、各国家之间的经济联系和依赖程度。

第二节 国际服务贸易

一、国际服务贸易的概念

(一) 定义和内容

国际贸易在一般情况下通常是指国与国之间的商品交换活动。商品都是有一定具体实物形态的，故商品贸易又称有形贸易。国际贸易除了商品贸易外，还有另一个领域，即服务贸易。服务贸易不像有形商品跨越边境时必须经过海关，服务是不易看见的，它在流动时被消费，因此，服务贸易又被称为无形贸易。本书有关贸易政策和实务的分析和叙述主要以有形贸易为基础。由于无形贸易的产生与贸易的特点及它在整个国际贸易中越来越重要的地位，我们在此做专门的研究。

国际服务贸易（*International Service Trade*）也称国际劳务贸易。所谓服务或劳务，是指以提供活劳动的形式满足他人某种需要并索取一定报酬的活动。服务的国际间流动便成了国际服务贸易。服务的出口主要是指一国劳动力向另一国消费者提供服务并获得外汇收入的过程；服务的进口则是一国消费者购买或接受他国劳动力提供的各项服务。服务贸易收支和商品贸易收支共同构成了一国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经常项目的基本部分。所以，服务贸易同商品贸易同样都是一国对外贸易的组成部分。

国际服务贸易的传统形式有运输、通讯、金融、保险、广告、医疗、旅游、有票房收入的文化艺术和体育交流、跨国界的用工等。随着科学技术和经济的发展，国际服务贸易的内容正在不断扩大。据关税贸易总协定的有关材料所列，服务贸易可归为以下 15 类：（1）国际运输；（2）国际旅游；（3）跨国银行、国际融资公司及其他金融服务；（4）国际保险和再保险；（5）国际信息处理和传递、电脑及资料服务；（6）国际咨询业务；（7）建

筑和工程承包等劳务输出；（8）国际电信服务；（9）广告设计、会计管理等项目服务；（10）国际租赁；（11）商品维修和保养、技术指导等售后服务；（12）国际视听服务；（13）教育、卫生、文化艺术的国际交流服务；（14）商业批发与零售服务；（15）其他官方国际服务等。上述国际服务贸易的项目内容中，贸易总额居前三位的是海外投资收支、国际运输和国际旅游。

（二）国际服务贸易的特点

综上所述，服务贸易的内容非常庞杂，是一种包括许多不同行业的混合体。但较之国际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有以下四个明显的特点：

第一，由于服务是无形的，是生产与消费同时完成的过程，没有一个有形的、独立的存在形式，因此，海关官员无法在关境口发现服务的进口和出口，服务贸易也就无法正常地被纳入海关统计中。利用关税或配额保护本国服务业的方法无法生效。

第二，服务贸易更多地依赖于要素的移动和服务机构在境外的设置。货物是有形的，只要付出一定的运费，货物就可以从出口国运往进口国，从产地运往销地。因此，生产者和消费者均无须离开国境就可以实现进出口。而大部分服务贸易要求供给者和消费者在空间上的接近。与有形商品贸易相比，它必须伴随着生产要素的国际移动。这并不意味着非得要服务的供给者到消费者所在的国境内去，相反方向的移动也同样可以。例如，建设服务是供给者到消费者国度提供，旅游服务由消费者到供给者国度享用，教育服务则可以由供给者到消费者国度完成，也可以由消费者到供给者国度来完成。在实践中，供给者的移动较多，这就依赖于服务机构在境外的设置。

第三，法律、法规和行政措施成了服务业保护贸易的主要手段。由于服务的无形及生产与消费过程的同一性，海关无法用关税和配额限制服务进口，于是政府制定法律、法规以及行政措

施，成为限制国外服务提供者进入的主要保护手段。这就是控制服务的从业资格与服务部门的开放领域。

第四，金融服务、通讯、知识产权贸易等发展迅速，使服务贸易越来越多涉及一国主权及安全，在开发时须有一定限度。

二、国际服务贸易的分类

(一)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按照收入来源，将国际服务贸易分为六类

1. 海外投资收入。包括本国企业在海外直接投资开办企业所得利润汇回及银行向海外贷款或个人持有国外企业股票、债券所得利息、股息的汇回。

2. 运输服务。包括向海外提供的海运、陆运、空运和港口服务等项目所得的收入。

3. 国际旅游。包括国外旅游观光者及居留期一年以内的因公或商务的来访者在本国期间交通、膳食、住宿等服务费用和购物款项。

4. 私人汇款。包括本国在国外务工人员或移民汇回本国的款项。

5. 政府服务。包括外援性服务，外国人因接受本国的公共管理、使用公用事业和公共设施所交付的各种费用。

6. 其他民间服务。包括对国外提供金融、保险、通讯、法律、技术、工程承包、咨询等服务所得到的收入。

(二) 如将海外投资收入除外，其他项目即属于真正意义上的服务贸易

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定义，国际服务贸易的范围可分为以下五类：1. 货物运输。2. 其他运输（包括客运及港口服务）。3. 国际旅游。4. 政府服务。5. 其他民间服务。

(三) 按服务发生的根源和服务目的来分，国际服务贸易分为三类

1. 为商品贸易服务的服务贸易。由国际间的商品贸易所引起并为商品贸易服务的一些项目。例如，海陆空的货品运输、装卸及保险业务、委托银行办理的收支业务、通讯及信息业务等。

2. 为发展经济服务的服务贸易。例如，工程设计与承包、技术服务、人员培训、技术人员和生产工人跨国界雇佣等。

3. 为生活提供服务的服务贸易。例如，为旅游者服务的饭店和宾馆、医疗、有票房收入的文艺演出，以及厨师、保姆等生活服务人员的流动等。

（四）根据国际贸易中各种生产要素的密集程度，也可以将服务贸易分为以下四类

1. 知识密集型服务。这类服务要求供给者必须是具有某种技能知识、技艺的高级人才。例如，法律、咨询、会计服务、审计服务等。

2. 资本密集型服务。即需大量资金投入才能实现的服务。例如，各种金融服务。

3. 技术密集型服务。指需要有高新技术、现代科学技术才能提供的服务。例如，信息服务。

4. 劳动密集型服务。指提供一般劳动力而实现的服务。例如，国际工程承包等。

上面的分类只是一种相对的划分，有时这种划分还有重叠。如银行金融业中的服务，既是一种资本密集型的服务，也是一种技术密集型的服务，因为它是以资本为媒介、高新技术为手段的服务。

三、战后国际服务贸易的现状和发展的特点

国际上一种较为普遍接受的理论认为，世界经济已发展成为“后工业化经济”或“信息经济”。这种经济的特点是：由以产品为基础的经济向以服务为基础的经济转变，服务业与服务贸易已成为国际经济活动中最具活力的领域。而服务贸易也正以它的相